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21 期 (总第 26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3月27日

第21期(总第261期)

---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3)
2.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年第4号 ..... (14)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3号,公布《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5)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年第9号 ..... (23)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公布《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 (29)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7, 2006

No. 21(Series Issue No. 261)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sup>th</sup> Five-year Plan of Rejuvenating Trade Throug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3 )
2. Notification No. 4,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of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43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High-tech Industry  
..... (15)
2. Announcement No.9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3)
3. Decree No. 4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Safety Production of Marine Oil  
..... (29)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关于印发《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商技发〔2005〕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国税局、地税局、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十五”期间,各部门、各地区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完善工作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科技兴贸工作。科技兴贸战略的实施不仅优化了贸易结构,为提高我国出口商品质量和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有效地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为在“十一五”期间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联合编制了《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现印发你单位,请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做好各项工作,推动我国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特此通知

商 务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信 息 产 业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质 检 总 局  
知 识 产 权 局  
中 科 院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 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规划期(2006—201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实现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跨越的重要时期。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是在商务领域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体现。《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对于加快转变贸易增长方式、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十五”期间科技兴贸发展概况

“十五”期间,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迅猛增长。“十五”期间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年均增长43%左右,高出全国外贸出口增幅18个百分点;2005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达到2183亿美元,是“九五”末期的6倍,占外贸出口比重达到28.6%,比“九五”末期提高13.7个百分点。二是推动了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十五”期间引进国外先进适用技术累计金额730亿美元,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引进技术总额的35%左右;2005年,以信息产业为主体的高技术产业规模达到3.3万亿元,增加值近80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5.2%,高技术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三是形成了若干个各具特色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集群”。珠江三角洲已成为世界知名的IT加工组装中心和重要出口基地;长江三角洲已经成为现代通信、软件、微电子等领域的外商投资集中地带;环渤海地区的移动通信、航空航天和集成电路产业呈现迅速发展的态势。四是显著增强了企业国际竞争力。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和著名企业迅速崛起,企业出口规模迅速扩大,2005年高新技术产品年出口额超过1亿美元的企业达到279家。五是提高了利用外资质量。以信息产业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十五”期间累计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超过700亿美元,高新技术产品在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额中所占比重从“九五”末期的25%提高到42.5%。六是优化了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结构,2005年高新技术产品占我对香港、欧盟和美国的出口额的比重分别比“九五”末期提高了1.1倍、76%和92%。

科技兴贸工作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逐渐形成了科技兴贸战略的组织、政策、出口和服务体系:一是形成了科技兴贸十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科学院相继加入联合工作机制,从原外经贸部、原经贸委、科技部和信息产业部等四部委扩大到了科技兴贸十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二是建立了科技兴贸政策体系。200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3]92号),初步建立了我国科技兴贸政策体系框架;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相继在便捷通关、便捷检验检疫、出口退税、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科技兴贸政策体系。三是确立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体系。相继认定了20个科技兴贸重点城市、25个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6个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和医药出口基地,建立了1000家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出口体系正发挥着日益显著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四是搭建了高新技术成果展示和交易的平台。中国(深圳)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中国大连国际软件交易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和中国杨陵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博览会等六大高科技会展已逐步成为展示我国高新技术领域最高发展水平、最高发展成就的窗口,科研成果产业化、商品化的重要平台,高新技术国际交流和合作的桥梁和国内外客商交流合作、共同发展的舞台。

“十五”期间科技兴贸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效,为“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一五”期间科技兴贸工作面临重大机遇。从国际形势看,世界高技术产业及贸易将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高技术产业发展正面临着重大技术转型和突破,高技术产业的全球转移呈现新特点。全球信息产业将快速增长,世界范围内的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将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将迅速崛起;高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对外贸易的发展,全球贸易结构中高新技术产品比重将显著增加。高科技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将引发新的产业革命,从根本上推动高技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发达国家不仅将高技术产业的生产环节向外转移,而且逐步将研发和营销环节向外转移;不仅将制造业向外转移,而且相关服务业也将向外转移。我国仍将是跨国公司产业转移和投资的主要地区。

从国内发展看,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了人均 GDP1000—3000 美元的关键阶段。“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和产业结构变化更加深刻,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加快,高技术产业及其贸易发展将对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加入世贸组织的效应将进一步显现。随着加入世贸过渡期的结束,我国与世界经济发展的融合度将显著提升,我国对世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力将大幅增强,对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高技术产业及其贸易发展前景喜人。据测算,“十一五”期间,在保持 GDP 年均增长 7% 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9% 的条件下,到 2010 年,我国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将达到 10%,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世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将达到 8%。

但同时,我国也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竞争压力增大。新兴国家在争取世界高技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将从单纯依靠劳动力、土地等要素优势转向智力资源、市场空间等更大范围的竞争;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和贸易摩擦也将不断增多。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增长制约因素加剧。我国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未有根本转变、资源和环境约束日趋紧张、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制约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增长的质量和效率。高技术产业及其贸易发展存有隐忧。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本土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没有实现大幅提高,关键技术的自给率低,对外技术依存度在 50% 以上,高科技含量的关键设备基本依赖进口。二是企业出口效益较低。我国高技术产业尚处于世界高技术产业链的中低端环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自主品牌产品所占比重偏低,部分国内企业虽然开始出口自主品牌产品,但由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附加值仍然偏低,出口效益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提高。三是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的产品、国别和地区结构性矛盾日益加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电子信息产品占 90% 以上,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仍然是主要出口市场,主要出口地区集中在东部沿海。四是企业技术创新机制不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低。五是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亟待加快发展。六是本土企业跨国经营和应对贸易纠纷的能力亟待增强,缺乏基于本土且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对外投资对产品出口的带动作用仍不明显。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十一五”期间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关系到我国能否抓住当前国际产业调整重组的机遇,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我国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关系到我国能否解决贸易摩擦加剧等突出矛盾,跨越国外的各种贸易壁垒;关系到我国能否处理好外贸发展速度与结构、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实现对外贸易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三、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加快转变贸易增长方

式,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大力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历史性跨越。

## (二)工作目标

——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到2010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外贸出口的比重提高到35%,软件出口超过100亿美元,医药产品出口超过200亿美元。

——完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体系。到2010年,在信息、医药、软件、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建设100家出口创新基地;培育100家高新技术产品年出口额在10亿美元以上的大型跨国公司或企业集团;培育1000家高新技术产品年出口额1亿美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同时重点扶持一大批科技型出口骨干企业。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到2010年,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占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提高到15%左右;同时,重点培育160个高科技自主出口品牌。

——加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到2010年,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许可合同额占技术引进合同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左右,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配套资金比例有所提高,形成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体系。

——提高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到2010年,出口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重大幅提高,重点扶持的出口免验和绿色通道企业达到2500家,构建较为完善的高新技术产品国际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

##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出口创新基地”工程。在现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医药出口基地和软件出口基地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的基础条件和发展实际,在电子信息、软件、医药、新材料、空天、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领域分期分批认定和建设一批出口创新基地,力争到2010年出口创新基地总数达到100家,出口创新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70%。

(二)实施“自主知识产权联合行动”工程。自主创新能力是国家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提高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要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而增强我国高新技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兴贸工作,通过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利用,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出口,使自主知识产权成为提升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三)实施“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程。要在加大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大力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组织对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以“企业为主、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体系。

(四)实施“出口创新企业”工程。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大型企业集团和骨干企业,是实现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要通过培育一百家跨国集团、一千家大型企业、一万家科技型出口骨干企业,促进贸易、产业和企业的有机结合,促进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 五、主要措施

### (一)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 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适时调整和完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积极研究并推动财政、税收信贷、信用保险、国际结算等方面扶持政策的出台,扩大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

2. 促进软件出口。出台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出口的相关政策;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实施软件工程管理过程管理、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在主要软件外包市场设立信息中心,发展软件外包业务。

3. 促进医药产品出口。出台促进医药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建设一批国家医药出口基地,重点支持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出口;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产品开拓非洲市场。

4. 发展新的出口增长点。积极培育新材料、汽车、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出口增长点;采取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产业化导向的方式促进新兴高技术产业化,加强贸易、科技与产业的有机结合;推动数字电视、新一代通信产品、新型显示器、半导体等产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 **(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5. 加大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支持力度。增加对企业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术开发的专项资金支持,组织企业对重点出口产品的关键技术进行联合开发,特别是要鼓励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兴贸重点城市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要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本地区和基地出口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

6.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机制。建立面向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的科技成果转移机制,向重点出口企业推介具有国际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特别是国家计划的重点科技成果;国家技术改造资金优先支持面向高新技术产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7. 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引导组织对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通过科技人才“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推动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支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

8. 提高传统出口产品技术含量。选择纺织、服装、鞋、玩具等传统出口产品,提高生产工艺、设备改造、原材料加工等环节技术水平;以水海、园艺、畜禽和有机产品等优势农产品为重点,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精深加工程度,延长产业链,全面提升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9. 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利用和管理。建立规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展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机构,提供便利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对企业和科研机构取得的科研成果,重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

## **(三)培育出口主体**

10. 扶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出口。进一步提升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环境,完善促进民营和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配套政策;推动民营和中小企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1. 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完善 1000 家科技兴贸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在电子信息、软件、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骨干企业,积极推动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将自身竞争优势与跨国经营获取的优势相结合,构建开拓国际市场的良好运作机制。

12.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配套产业,延伸产业链;加大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力度,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成果在国内进行产业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转让技术。

13. 加强出口体系建设。在现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软件出口基地和医药出口基地的基础上,分期分批认定和建设出口创新基地;发挥国家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研究和完善配套政策,增强其在科技兴贸工作中的骨干作用。推动形成若干个面向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大协作区”,在资金、

技术等方面进行协作;鼓励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进行互补合作,建立“科技兴贸合作机制”。

#### **(四)发展服务贸易**

14. 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扩大旅游、国际会展、中文教育、医疗服务和国际电信服务、国际运输等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建立部际联合工作机制,形成对服务贸易统一的宏观管理;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15. 推动物流现代化。提升流通行业信息化水平,引导企业进行供应链管理,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实现物流管理系统化、服务技术标准化、经营模式现代化、商务运营电子化、连锁配送网络化。

16. 加强技术引进的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的引进技术目录和相关鼓励政策,进一步引导外资投向通信、生物医药、软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展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政策贷款,支持企业在电子通信、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等领域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同时,加大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力度。

17. 探索技术引进新模式。依托国内重大工程项目,采取集中市场资源、捆绑招标谈判、技贸结合方式,引进更多先进技术;引导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外建立研发中心,引进国外智力资源;鼓励国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与跨国公司共同设立研发机构;鼓励国内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技术配套,加速高新技术研发领域的国际化进程。

18. 推动成熟工业化技术出口。研究出台切实可行的技术出口鼓励措施,鼓励信息、家电、纺织、建材、轻工等行业领域的技术出口,带动国内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 **(五)开拓国际市场**

19. 继续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按照“巩固主要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加强区域合作”的原则,巩固美、日、欧等主要市场。支持国内高新技术企业出国办展,大力开拓东盟、中东、拉美、独联体等新兴市场。充实科技兴贸在“10+1”、“10+3”等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作用,提升合作层次,形成区域经济合作与科技兴贸战略的良性互动。

20. 发挥展会的桥梁和平台作用。继续办好深圳高交会、苏州电博会、大连软交会、北京科博会、上海工博会和杨凌农高会等高科技展会,推进国际化招展、市场化组展、专业化办展、现代化布展,真正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抓住重点、办出成效。

21. 加强与“走出去”战略和对外援助的结合。实施“走出去”战略,综合运用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国际援助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政府间合作协议、援助协议把企业和产品带出去,融入国际市场。鼓励出口基地加快在海外建立科技园,出口企业联合构建产品出口战略联盟,出口企业和外贸企业共同推动拓展海外市场。推动通信运营企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联合开拓国际市场。

22. 推进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中韩技术合作,促进中韩贸易平衡,推动中日在信息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合作,加快落实中以在农业生物技术领域的合作,促进与爱尔兰、印度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合作,继续促美、欧进一步放宽对华高技术出口管制。

23. 引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跨国合作、企业并购和跨国经营等方式,提升企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和水平。积极协调金融、保险和外汇部门对企业跨国经营给予全面的政策性支持。推动和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的营销渠道,建立国际服务网络。

#### **(六)优化贸易环境**

24. 完善相关配套服务。研究推进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模式,加快境外投资、境外资源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领域的立法进程,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良好条件与环境。发展和完善风险投资体制,改善风险投资环境,完善信贷、保险和担保体系。给予企业在融资、担保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5. 推进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国内协调机制;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体系和预警与快速反应体系,收集、通报国外技术法规及产品标准的变化信息,对影响我国产品出口的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制定并发布《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引导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建立和完善出口商品技术竞争力监测体系,形成动态监测及定期报告制度,服务决策和规划。

26. 加快高新技术标准化技术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出口企业急需的检验检测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并积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制定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技术标准,推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标准的实施。鼓励我国高新技术出口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特别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融入国际标准中,为高新技术出口企业创造良好的国际市场环境。

27. 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认可工作。积极组织推动电子信息产品、新材料、环保型和节能型以及使用绿色能源产品等认证。对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和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引导企业走质量安全效益发展道路。

28. 强化便利化服务。简化进出口环节审批程序,逐步减少数量限制;进一步扩大享受产品免验或便捷检验检疫和绿色通道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范围;继续为出口额高、资信好的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便捷通关服务,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给予适当倾斜,降低门槛。

29. 建立有效的出口服务中介组织。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物流代理、国际认证、争端解决的专业化中介服务组织;规范进出口商会和各类流通协会,建立起机制完善、协调有效的商会协会体系,加强行业服务和行业自律;加强人员培训,帮助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和贸易摩擦。

30. 加强信息服务。要加快公共信息产品的开发,通过建立科技出口信息服务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技术贸易、高新技术产品国际市场动态、行业发展、技术标准、出口管制、国别贸易政策等各类信息;同时,充分发挥我驻外经商机构的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指导和服务。

31. 建立科技兴贸评价指标体系。丰富监测分析内容,将目前以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规模和速度指标为主,转变为融合产业竞争力、产业结构调整、对外贸和国民经济增长拉动度等方面的综合指标体系,全面、准确反映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32. 进一步完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部际联合工作机制的组织协调,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地从资金、服务等方面采取措施推动本地区科技兴贸战略的实施。

33. 建立务实高效的科技兴贸干部队伍。建立科技兴贸干部定期培训制度,完善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对地方科技兴贸工作的指导,推动各地建立和完善科技兴贸地方联合工作机制,为科技兴贸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和干部基础。

附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对外贸易“十一五”规划》

## 电子信息产业对外贸易“十一五”规划

“十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和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宏观政策和外贸战略的引导和支持下,产品进出口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与国家对外贸易的良性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党的十六大确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电子信息产业也明确“争取消取用 10—15 年的时间,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强国”的发展目标。“十一五”规划期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一个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对外贸易由大到强和协调发展,发挥其对产业发展、国家外贸及经济增长的倍增效应和带动作用,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五”回顾

“十五”期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取得可喜成绩,实现了五年翻两番的快速发展,为信息产业和国家外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成为了我国扩大出口和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主要力量。一是在世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与贸易中的地位和影响不断扩大,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第二大国,电视机、DVD、手机、显示器、程控交换机等产品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二是拉动我国外贸快速增长,年均外贸增速超过 30%,连续多年成为外贸规模最大的行业,对全国外贸增长的贡献率达 35%以上。三是促进外贸结构优化升级,近几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90%以上来自电子信息产业。四是带动产业快速发展,产业出口依存度超过 50%,对行业规模扩张形成重要拉动力,成为影响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几年来,电子信息产业对外贸易呈现一些新的特点和好的趋向,特别在出口方面表现明显。一是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高的产品出口比重不断提高,基站、路由器、软件、集成电路等高端产品出口快速增长。二是形成一批龙头企业。2004 年商务部公布的中国出口额最大的 200 家企业名单中电子信息企业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前 6 名均来自电子信息企业。三是出口市场日趋多元化,在对美、日、欧等传统市场出口同时,东盟、非洲、东欧等新市场增长迅猛。四是产业集群效应日益突出,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等产业制造和出口基地。五是企业“走出去”不断取得新进展,海尔、TCL、华为、中兴等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和跨国并购不断壮大实力,树立品牌。

电子信息产业对外贸易成绩得益于国家改革开放战略的实施。电子信息产业抓住我国加入 WTO 和国际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立足国内资源与市场优势,吸引跨国投资促进产业集聚,不断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为产品出口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国家重视信息产业发展,提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和优先发展信息产业的重要方针,出台很多的政策措施,为增强电子信息产业实力和促进产品出口予以了有力支持。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信息产业部与商务部、科技部等多个部门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科技兴贸战略,为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快速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在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落实外贸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东部沿海地区通过发展外向型产业,形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基地。

应该看到,电子信息产业对外贸易大而不强,增长的基础薄弱,与国内产业的协调发展不够,也存在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一是缺乏核心技术,产品出口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低,产品层次、贸易结构和经济效益偏低。二是本土企业实力不强,与外资企业的差距拉大,国际化经营和应对贸易纠纷的意识和能力都

有待提高。三是产业发展面临的资源和环境约束日愈突出,国内土地、水电、钢材及其他一些生产要素的供应日趋紧张,产业保护环境的水平亟需增强。四是部分行业出口与进口的结构失衡,也存在与国内产业发展脱节的现象,特别在基础元器件行业表现尤为突出。

## 二、“十一五”期间面临的形势

从宏观形势看,世界经济和贸易总体仍将保持适度增长,据世界银行等权威机构预计,未来5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达3%以上,区域性的国际合作体系建设不断深入,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加入WTO的积极效应日趋明显,国家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走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也逐步深入。这些都将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及产品进出口带来深远影响。

从技术发展看,信息技术的创新性与渗透性,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与贸易的快速增长。据IDC等权威机构预计,新兴技术发展将使未来几年全球电子信息产品市场的增长率超过7%。电子信息产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具有增长潜力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对社会经济各领域的渗透将愈加广泛和深化,特别是3C融合将不断催生新产品及新业务,移动通信、数字电视、网络产品、半导体、软件将成为未来产业的经济增长点。

从产业布局看,我国仍将是世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热点地区。全球产业链分解和区域转移的热潮日益“升温”,跨国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研发及销售和服务的趋势愈加明显,并将选择离市场最近的地方建立事业基地,以此展开新一轮的战略调整和资源整合。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和市场空间巨大的优势仍将有所显现,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继续向我国转移,跨国公司在华战略不断深化升级;同时生产要素约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日益明显,产业投资增幅相对放缓。随着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及其他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逐渐推进和实施,外商投资和产业布局也将呈现新的趋向。

从市场竞争看,国际竞争的范围将更加全面,从技术日益扩及成本、物流、服务等领域,技术渗透性使新产品多元竞争日益突出,电信、广播等服务行业国际竞争加剧,将影响电子信息产业竞争格局。跨国公司在产业竞争中的主导地位日趋明显,本土企业跨国经营的压力和动力不断加大,跨国并购和对外投资的探索行动增多。国家间的竞争日益加剧,除在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上,对国际组织和国际标准的话语权争夺和摩擦上将成为新的热点。

从贸易环境看,贸易摩擦和国际争端日趋频繁,形式愈加深化。反倾销、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纠纷等贸易摩擦日益增多,从技术标准、政策源头等打压我产业发展的争端将呈上升态势。还有两个值得关注的趋势:一是国外对我经济政治的打压往往转化为贸易领域的摩擦,二是国外产业转移同时将贸易矛盾聚集于我国。

## 三、“十一五”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开展电子信息产业对外贸易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由大做强和协调发展。具体是要坚持统筹协调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建立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贸易方式转变,提升对外贸易的整体效益;加快推进信息产业“走出去”战略,通过服务业与制造业合作带动产品出口,扶植本土企业国际化经营,培育配置全球资源、掌控核心技术的跨国公司;提升外资引进水平,促进产业良性聚集;加强政策调研和部门协作,优化产业与贸易发展环境;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协调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推动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快速协调增

长,为国家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贸易结构做出积极贡献,为实现从产业大国、贸易大国向产业强国、贸易强国的历史性跨越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工作原则**

1、加强分类指导,继续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转移上加大力度、深化层次,壮大产业贸易规模;扶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其“走出去”,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2、促进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和提高传统产品出口层次并重,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联动发展,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推动外贸结构优化升级和效应提升。

3、以产业利益为起点,加强部门协调,确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环境。

4、促进协调发展,结合产业发展方向推动贸易增长,推动贸易与经济、社会、环境的循环发展,增强外贸持续增长的基础。

5、以产业基地与园区建设为依托,发挥地方的积极主动性,促进产业、外贸与区域的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1、“十一五”期间,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15%,到2010年实现出口突破4000亿美元,占全国外贸比例35%以上,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继续保持90%的份额。

2、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继续位居前列,产品结构和贸易方式逐步优化,数字产品、网络产品、软件、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出口比重不断提高,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数控设备等出口增长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3、出口100亿美元以上的企业超过5家,出口10亿美元以上的企业超过50家;争取本土企业中有1—2家进入《财富》500强。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建立起国际化的投资、生产、营销体系,境外收入超过40%,主要产品全球份额占5%以上。

4、形成10个以上世界知名自主品牌,具有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比重超过20%,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比重大幅提高。

## **(四)发展重点**

1、基础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片式元件、新型电子材料等。

2、软件,主要包括嵌入式软件及软件外包服务。

3、整机产品,主要包括新一代通信设备、数字化音视频产品、网络终端产品等。

4、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等。

## **四、主要促进措施**

### **(一)确立发展战略,加强组织保证**

1、将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和企业“走出去”作为全行业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提升为产业发展和国家外贸的重要战略,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形成政策扶持体系。

2、加强组织保证,在信息产业部出口协调办公室基础上成立专门职能机构,充实人员队伍,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及企业“走出去”的协调促进工作。指导地方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从资金和人员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鼓励有条件省市专门设立相应处室,专职负责出口与“走出去”的协调促进工作。

### **(二)加强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

3、通过电子发展基金、集成电路研发专项资金等手段,加大对出口企业研发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软件、关键元器件和新型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开发,建设共用技术应用平台,鼓励各种形式的研发合作,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产业与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4、抓好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下一代网络、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软件等重大工程和技术标准的实施,加快发展一批量大面广、技术层次较高的信息终端产品,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

5、扶持软件外包,联合有关部门出台鼓励软件外包的政策措施,从出口信贷扶持、促进企业合作、建设公共平台、人才培养等方面帮助企业增强软件外包能力,完善国际市场渠道,促进服务与产品的联动出口。

6、加强信息技术在社会经济各领域的应用,以传统产业改造为重点,配合做好高技术产业东北振兴专项,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加快发展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等应用电子产品,提高传统产品出口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 **(三)加强国际合作,引导信息产业“走出去”**

7、推动通信运营和电子制造业多形式合作拓展国际市场,争取国家援外资金扶持海外通信工程,并通过信贷扶持、政府合作项目等引导企业参与海外经营和国际竞争,带动通信产品出口。积极探索电子信息产业与电视、娱乐等其他服务行业合作拓展国际市场的模式,提升产品出口的层次。

8、推进各种双边和多边的产业合作,参与 WTO、APEC、东盟 10+3 等有关产业经贸合作的谈判,促进区域间的自由贸易;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对东欧、拉美、非洲、东盟等一些新兴市场进行市场考察、参展办展,积极邀请外国电子信息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来华考察访问,加大国际宣传同时达成合作项目。

9、抓好北京科博会、深圳高交会、青岛青博会等高科技展会,在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有效发挥其桥梁与平台作用,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国际合作和贸易发展。

### **(四)促进大企业国际化经营,培育本土跨国公司**

10、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大公司战略的指导意见》,加强对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的指导和培训,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引导和鼓励企业在研发能力、跨国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下功夫,并从政府采购、重大专项、电子发展基金、对外合作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大企业予以倾斜扶持,鼓励其加快国际化经营,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技术联盟。

11、从研发、融资、保险和出口退税等方面积极支持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并从通关、质检、外汇和人员出入境方面提供便利,培育基于本土并在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跨国企业。

### **(五)提升外资引进水平,引导产业良性聚集**

12、抓住当前国际产业转移和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提升外资引进的水平,与国内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鼓励和引导跨国电子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和老工业基地振兴,鼓励和引导外商在华加强研发和延伸加工环节,加快在华建设总部基地,促进产业良性聚集,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与层次。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反盗版、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工作,为外商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13、引导地方有序引资,形成产业协调发展的布局,扶持若干产业聚集地区健全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更好地承接国外产业的转移,促进跨国公司向我国转移并扎根。完善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及产业园建设,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加强检查指导,推动各产业基地落实配套措施,在提高集中度、完善产业链和掌握核心技术上不断取得进展。

### **(六)加强协调服务,应对贸易摩擦**

14、落实科技兴贸战略的政策措施,利用部门协作机制,研究解决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面临的重大问题,加强政策调研,为产业外贸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出口退税机制完善,进一步对电子信息产业倾斜扶持,促进外贸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跟踪研究人民币汇率变化带来的影响,及时宣传引导企业适应汇率机制的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国外技术法规的分析评议工作,利用 WTO 的合法权利,减

少产品出口面临的 TBT 障碍。

15、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机制,做好对其政策宣传和服务引导工作。发挥驻外使领馆的作用,争取国家在部分重要的国家增设信息技术官员,为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和企业“走出去”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16、联合有关部门建立产业应对贸易摩擦和规范恶性竞争的协作机制,突破重点国家对我市场经济地位的歧视,规避和应对大量的反倾销诉讼,同时探索引入奖惩机制引导企业良性竞争。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增加话语权,争取在国际标准制定和核心技术共享上实现新的突破,规避和应对国外对我的技术打压。

17、增强国际规则运用的水平,健全产业损害监测和预警机制,增强国内产业在环保、节能上的水平,为应对国外的相应壁垒增添砝码,促进外贸结构平衡和产业健康发展。

18、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企业和行业协会规避和应对贸易摩擦的意识和能力,扶持若干重点行业协会,有效发挥其在规范企业竞争秩序、应对贸易摩擦中的组织领导协调作用。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2006]第 4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8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4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研究了援汤加会议厅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和青岛建设集团公司等 7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研究了援津巴布韦国家体育场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向朝鲜提供一万吨柴油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厄立特里亚一批物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同意该批物资采取委托代理方式,并确定由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作为指定代理商配合厄方做好组货、发运的具体工作。

出席:

王汉江

刘少春(王润生委派)

高元元

徐南山(吴 钢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列席:

李少锋(监察局)

俞子荣、曾花城、杨树增、郝沁梅、卢峰、白春晖

江玲、朱晓清、武静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特制定《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促进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依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为主要任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管理,由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国家高技术项目”)。

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方式注入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高技术项目包括:

(一)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是指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示范为主要内容,或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的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研制开发项目”),是指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需要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和重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所急需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三)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是指以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发及验证能力为目标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项目”)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中心项目”),以及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

(四)国家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是指以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落后的生产条件为主要内容,以推进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扩大规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和企业信息化为目标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升级调整项目”)。

(五)其他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含事业单位投资项目,下同)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国家补贴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组织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提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研究提出相关产业的发展政策;
- (二)研究确定国家高技术项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
- (三)组织评审国家高技术项目,批复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四)编制和下达年度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五)协调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或委托项目评估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经济(贸易)委员会。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对项目承担主管责任。具体要求由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规定。

对跨地区、跨部门组织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可由相关地区或部门协商确定项目主管部门,或由组织部门指定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负责;

(二)负责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管理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检查工作;

(四)每年定期将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国家高技术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申请高技术项目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国家高技术项目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和项目公告的要求,编制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高技术项目国家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按照项目组织部门、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

(三)按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四)对国家补贴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

(五)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或上述部门委托的机构所进行的评估、稽察、审计和检查;

(六)项目总体目标达到后,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发布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明确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实施时间,以及安排国家补贴资金的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核准或备案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应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项目经审批或核准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投资补助、贴息的政策要求,另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四)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第九条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已经开工建设但审批、核准或备案未超过两年,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或用地已经依法批准,具有环保以及其他许可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化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开展相关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

(二)研制开发项目的研制开发方案先进、可行,目标明确;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制能力,具有前期相关领域的研发基础和研发队伍;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应结合依托工程。

(三)工程实验室项目和工程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须为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组建,并完成相关组建工作的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方向和任务,建设方案合理。

(四)技术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须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且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最近年度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得分70分以上;项目应能够支撑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开发。

(五)升级调整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单位具有良好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开展相关产品生产的资格,项目必须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产品符合国家和国际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公告或通知具体规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研发)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各项建设(研发)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根据具体情况附以下相关文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二)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申请贴息的项目还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七)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审查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中，对于工作职能属于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项目，由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并由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商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在要求的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组进行专家评审或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的意见。

专家组应由专业性、权威性、代表性、中立性，且与项目无重大相关利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审项目。

专家评审或咨询机构评估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评估：

(一)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二)项目对相关产业的优化升级具有的带动作用；

(三)项目单位的经营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五)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咨询机构的评估意见，综合考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意见，审查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将项目的评审评估意见和审批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告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是下达国家补贴资金的依据，应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国家补贴资金额度和资金使用方向。批复文件可单独办理，也可集中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

(一)符合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使用方向；

(二)符合项目公告或通知的有关要求；

(三)符合国家补贴资金的安排原则；

(四)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五)项目的主要建设(研发)条件基本落实;

(六)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地方政府投资的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律按投资补助或贴息方式管理,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企业投资的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可按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也可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2 亿元之间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50%的,对于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可按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可按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也可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2 亿元之间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的,或超过 2 亿元的,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超过 3000 万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要求项目单位报送初步设计概算,并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国家安排资金的具体数额。

**第十八条** 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原则上均为一次性安排。对于已经安排国家补贴资金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重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的自有资金、国家补贴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配套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单位筹集的其它资金。项目资金原则上以项目单位自筹为主,国家采用资金补贴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筹集的项目资本金或研发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新增投资的 30%。项目资本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可用于项目的现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新老股东增资扩股资金、资产变现的资金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补贴资金分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补助两类。

国家投资补助应根据项目的重要性、风险程度以及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要求,分档给予补助支持。

贷款贴息补助的贴息率不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原则上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分期安排贴息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国家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需的仪器设备、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建设产业化或工程化验证成套装置和试验装置、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必要的技术、软件等。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国家补贴资金的下达申请,可一次或分次下达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项目主管部门收到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后,要按有关规定尽快将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对于由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同时下达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经济(贸易)委员会,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达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国家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家补贴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国家补贴资金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补贴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国家补贴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的自筹资金应按计划及时足额投入。鼓励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对国家补贴资金使用的稽察、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国家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所有国家高技术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做好招标工作。其中,对于使用国家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招标内容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和8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等内容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并提出国家补贴资金的下达申请。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调整,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达到项目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在验收国家高技术项目时,应邀请第三方人员参加。项目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验收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视情况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有关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制开发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财务处理按照科研项目相应的财政拨款有关规定管理。其他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的财务处理按照资本公积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稽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进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适宜公开的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项目主管部门受理单位、个人对国家高技术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八条 对于按项目总体目标和项目内容按期或提前完成、通过验收,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单位,以及在项目组织和管理中工作表现出色的项目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表彰,并在今后的国家高技术项目评选中,对受表彰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组织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评估、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总体原则,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9 号

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环保总局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并公告。经审核,现对第二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第三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核准并公告;对第四十五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2—2001)型式核准排放限值、《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762—2002)、《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622—2002)、(GB18322—2002)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核准并公告。附件详细内容见国家环保总局政府网站:www.sepa.gov.cn。

- 附件: 1. 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二批)  
2. 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四十五批)  
3. 公告变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供)

附件 3

## 公 告 变 更

经审核,同意企业对已发布国家环保公告进行变更、撤销的申请,特此公告,详见附录:

附录 1: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附录 2:生产企业代码、商标变更

附录 3:车(机)型、零部件型号变更

附录 4:车(机)型生产企业变更

## 附录 1

###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以新名称进行达标车型的申报,这些企业已列入“目录”的所有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及车型企业代码随之更改。部件生产企业生产的部件以新的企业名称随达标车型进行申报,详见附表 1—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附表 1—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序号	企业原名称	企业更名后名称
1	广州市番禺华南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华南摩托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驻马店市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
4	上海驶抵达旅游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5	日照先锋摩托车有限公司	山东先锋摩托车有限公司
6	大宇综合机械株式会社 (Daewoo heavy Industries&Machinery Co. Ltd)	斗山 Infracore 株式会社 (Doosan Infracore, Ltd)

## 附录 2

### 生产企业代码、商标变更

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企业代码由“SLQ”变更为“SZS”,产品商标由“松辽牌”变更为“中顺牌”,该公司已列入国家环保公告的所有车型企业代码随之更改,旧的企业代码和商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 附录 3

#### 车(机)型、零部件型号变更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对已发布车型(国 III 第 1 批轻型汽油车车型)提出变更型号的申请,见附表 2—车(机)型型号变更;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对已发布车型(国 III 第 1 批轻型汽油车车型)提出变更消声器型号的申请,见附表 3—车型消声器型号变更。

附表 2—车(机)型型号变更:

已发布文件号	原车辆型号及名称	变更后车辆型号及名称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公告[2006]5号	DC7205 C4	DC7205	PSA RFN 10LH3X/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附表 3—车型消声器型号变更:

已发布文件号	车辆型号及名称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变更后消声器型号/生产厂
公告[2006]5号	NJ7150A	RN413EF3/江苏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HQ09PX00/江苏华氏机车有限公司

### 附录 4

#### 车(机)型生产企业变更

以下发布在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名下的车型(轻型汽油车)转到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总厂名下,相应车型原生产厂公告撤销,见附表 4—车型生产企业变更(轻型汽油车);以下发布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分公司和东风汽车公司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名下发动机型(重型柴油机)转到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名下,相应机型原生产厂公告撤销,见附表 5—发动机生产企业变更(重型柴油机)。

附表 4—车型生产企业变更(轻型汽油车):

已发布文件号	车型型号名称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燃油蒸发控制型号/生产企业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EGR 型号/生产企业	ECU 型号/生产企业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环函〔2003〕234号	JX5035XJH—L 救护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滩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莱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已发布文件号	车型型号名称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燃油蒸发控制型号/生产企业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EGR型号/生产企业	ECU型号/生产企业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环函〔2003〕340号	JX5035XYC-L 防弹运钞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3〕340号	JX5035XYCL-M 防弹运钞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9号	JX5023XXYA 厢式运输车	4G63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9号	JX5023XXYS 厢式运输车	4G63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9号	JX5023XYCB 防弹运钞车	4G63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9号	JX6520B 轻型客车	4G63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25XXYA 厢式运输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25XXYS 厢式运输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35TQXL-H 抢险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35XJEL-H 监测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35XJHL-H 救护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35XQCL-H 囚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35XSXL-H 计划生育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66号	JX5035XYZL-H 邮政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已发布文件号	车型型号名称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燃油蒸发控制型号/生产企业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EGR型号/生产企业	ECU型号/生产企业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环函〔2004〕105号	JX5033XYC 炮弹运钞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CE/泉工业(YIZUMI)	F3-130-4/河北华安集团	234000-338/DENSO公司	HE/新新集团	E2769872/日本特殊药业	MR529980/长丰汽车零部件公司
环函〔2004〕105号	JX5035TQX-M 抢险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05号	JX5035XFYLA-M 防疫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05号	JX5035XGC-M 工程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05号	JX5035XJE-M 监测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05号	JX5035XJH-M 救护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05号	JX5035XQC-M 囚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105号	JX5035XYZ-M 邮政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VB-5D259-CB(前)/96VB-5K214-CB(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409号	JX5023XYCE 防弹运钞车	4G63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环函〔2004〕409号	JX5025XYCE 防弹运钞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82/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TL-1308-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	MT20/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110006/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公告〔2005〕50号	JX5035XQCLB-M 囚车	4G64 S4M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M102/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L-1308a-0000/上海滤清器厂	25359908/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MT20/德尔福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F-001(前) TR-001(后)/大连华克吉米特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附表5—发动机生产企业变更(重型柴油机):

已发布文件号	原生产企业名称	发动机型号/企业	喷油泵型号/企业	喷油器型号/企业	增压器型号/企业	中冷器型号/企业	现生产企业名称
环函〔2002〕176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分公司	EQB125-20	A3960902/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A3356587/无锡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或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HX30W/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	? 空—空中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环函〔2002〕176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分公司	EQB140-20	A3960901/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A3356587/无锡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或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HX30W/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	? 空—空中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环函〔2002〕176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分公司	EQB160-20	A3960900/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A3283562/无锡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或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HX35W/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	? 空—空中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环函〔2002〕176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分公司	EQB180-20	A3960899/BOSCH	A3283562/无锡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或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HX35W/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	? 空—空中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环函〔2002〕176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分公司	EQB210-20	A3960797/BOSCH	A3283562/无锡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或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HX35W/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	? 空—空中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环函〔2002〕176号	东风汽车公司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C230 20	PB/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KBAL105P29/欧亚公司或BOSCH	HX40W/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 WH1E/HOLSET	空—空中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环函〔2002〕176号	东风汽车公司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C300 20	PES6P120A120RS 7400/R. BOSCH 公司	KBAL105P51/R. BOSCH 公司	HX40W/HOLSET 公司	空—空中冷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4 号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已经 2006 年 1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石油工业部 1986 年颁布的《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局长 李毅中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供)

#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海洋石油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海洋石油作业者和承包者是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本规定所称作业者是指负责实施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企业,或者按照石油合同的约定负责实施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实体。

本规定所称承包者是指向作业者提供服务的企业或者实体。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对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监管总局设立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油安办)作为实施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执行机构。海油安办根据需要设立分部,各分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具体的安全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五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作业者应当加强对承包者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并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作业者和从物探、钻井、测井、录井、试油、井下作业等活动的承包者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的规定,经过安全资格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八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九条 出海作业人员应当接受海洋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出海作业。

临时出海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海洋石油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总体开发方案编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经评审后报海油安办备案。

在设计阶段,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重要设计文件及安全专篇,应当经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检验机构)审查同意。发证检验机构应当在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图纸上加盖印章。

第十二条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能力的专业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同意的设计方案或者图纸施工。

第十三条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试生产前,应当经发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最终检验证书或者临时

检验证书,并制订试生产的安全措施,于试生产前45日报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备案。

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应对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状况及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试生产正常后,应当向海油安办申请安全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五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七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制定海洋石油作业设施、生产设施及其专业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八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加强防火防爆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分和标明安全区与危险区;在危险区作业时,应当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

第二十条 海洋石油的专业设备应当由专业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专业设备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海洋石油作业设施首次投入使用前或者变更作业区块前,应当制订作业计划和安全措施。

作业计划和安全措施应当在开始作业前15日报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备案。

外国海洋石油作业设施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建立守护船值班制度,在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移动式钻井船(平台)周围应备有守护船值班。无人值守的生产设施和陆岸结构物除外。

第二十三条 作业者或者承包者在编制钻井、采油和井下作业等作业计划时,应当根据地质条件与海域环境确定安全可靠的井控程序和防硫化氢措施。

打开油(气)层前,作业者或者承包者应当确认井控和防硫化氢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保存安全生产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作业人员名册、工作日志、培训记录、事故和险情记录、安全设备维修记录、海况和气象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在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以及生产的全过程中,实施发证检验制度。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发证检验包括建造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定期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二十六条 发证检验工作由作业者委托具有资质的发证检验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发证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作业者选定的技术标准实施审查、检验,并对审查、检验结果负责。

作业者选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海油安办对发证检验机构实施的设计审查程序、检验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海油安办及其各分部对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组织起草海洋石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
- (二)监督检查作业者和承包者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 (三)监督检查作业者和承包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负责作业者,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试油、

井下作业等的承包者和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

(四)监督检查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三同时”情况,负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备案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安全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五)负责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专业设备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和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

(六)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必须熟悉海洋石油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知识,能胜任海洋石油安全检查工作,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执法资格。

**第三十条** 海油安办及其各分部依法对作业者和承包者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作业者和承包者进行安全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二)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

(三)遵守作业者和承包者的有关现场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正常生产活动；

(四)保守作业者和承包者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期间,作业者或者承包者应当免费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防护用品等工作条件。

**第三十三条** 承担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专业设备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和安全咨询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

#### **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作业者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救援人员,或者与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并在实施作业前编制应急预案。

承包者在实施作业前应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报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和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作业者和承包者的基本情况、危险特性、可利用的应急救援设备;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划分、通讯联络;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信息处理、应急状态中止、后续恢复等处置程序;应急演练与训练。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作业内容、作业海区的环境条件、作业设施的类型、自救能力和可以获得的外部支援等因素,应能够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故和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并随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或者补充。

事故和险情包括以下情况:井喷失控、火灾与爆炸、平台遇险、飞机或者直升机失事、船舶海损、油(气)

生产设施与管线破损/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放射性物质遗散、潜水作业事故；人员重伤、死亡、失踪及暴发性传染病、中毒；溢油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紧急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事故或者出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时，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按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当发生应急预案中未规定的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事故和险情发生后，当事人、现场人员、作业者和承包者负责人、各分部和海油安办根据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海油安办及其有关分部、有关部门接到重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事故调查。

第四十条 无人员伤亡事故、轻伤、重伤事故由作业者和承包者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及工会代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作业者应当建立事故统计和分析制度，定期对事故进行统计和分析。事故统计年报应当报海油安办有关分部、政府有关部门。

承包者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由作业者负责统计。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执行发证检验或者用非法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守护船，或者使用不满足有关规定要求的船舶做守护船，或者守护船未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
- (四)未按有关规定制订井控措施和防硫化氢措施，或者井控措施和防硫化氢措施不落实的；
- (五)出海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过海洋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列行政处罚，由海油安办及其各分部实施。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

- (一)石油，是指蕴藏在地下的、正在采出的和已经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
- (二)石油合同，是指中国石油企业与外国企业为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依法订立的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合同。
- (三)海洋石油开采活动，是指在本规定第二条所述海域内从事的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储运、油田废弃及其有关的活动。
- (四)海洋石油作业设施，是指用于海洋石油作业的海上移动式钻井船(平台)、物探船、铺管船、起重船、固井船、酸化压裂船等设施。

(五)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是指以开采海洋石油为目的的海上固定平台、单点系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海底管线、海上输油码头、滩海陆岸、人工岛和陆岸终端等海上和陆岸结构物。

(六)专业设备,是指海洋石油开采过程中使用的危险性较大或者对安全生产有较大影响的设备,包括海上结构、采油设备、海上锅炉和压力容器、钻井和修井设备、起重和升降设备、火灾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及控制系统、安全阀、救生设备、消防器材、钢丝绳等系物及被系物、电气仪表等。

第四十六条 内陆湖泊的石油开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石油工业部 1986 年颁布的《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